

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6年1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1月8日发出。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鸿艳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经认真审议，以通讯方式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候选人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经股东推荐，监事会一致同意选举蔡兆文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（简历详见附件）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九日

附件：

蔡兆文先生简历

蔡兆文先生，1969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工商管理硕士，高级工程师。历任水电规划设计总院工程师，中国福霖风能开发公司项目经理，龙源电力集团公司项目开发部项目经理、风电部高级项目经理、计划发展部高级项目经理、副经理、开发部副主任、计划经营部主任，伊春兴安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、依兰龙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、桦南龙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，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计划发展部主任、总经理助理兼规划发展部主任。现任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党组成员。未持有本公司股份。与公司股东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。与其他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控股股东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形。